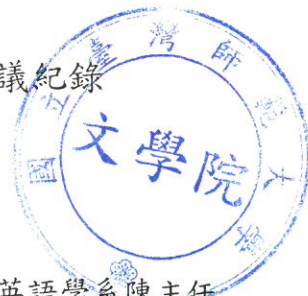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黃委員明理、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戴委員宇呈、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玟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林主任巾力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報告：

(一) 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2 位教師榮獲 109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李志宏老師、英語學系張妙霞副主任，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此外，也恭喜國文學系石曉楓老師及英語學系吳美貞老師同時榮獲本校 109 年度「教學傑出」獎，前述獎項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相關活動中完成頒獎。

(二)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8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感謝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國文學系陳室如老師及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

(三) 績優職員表揚：

本學院於 109 年度經各系所推薦參與「績優職員」案，感謝助教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熱心奉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國文學系劉念慈助教；同時也要恭喜英語學系邱羽立行政專員榮獲本年度績優職員。

(四) 傑出學生頒獎：

本院經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案內 3 位同學分別代表本院大學部(2 位)及研究所(1 位)參與本校傑出學生選拔。經學務處 109 年 1 月 2 日公告當選名冊，本院推薦之英語學系四年級王譽璇同學(大學部)獲選。在此特以文學院名義頒發獎狀予另兩位同學，國文學系四年級周允然同學(大學部)及英語學系博士班白元曦源同學(研究所)，以肯定其分別在「學術研究、人文藝術及學術研究」等領域之優異表現。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 109 學年度「自強活動」由地理學系規劃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本案活動日期訂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週日辦理，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辦理，共計 23 人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決定：同意備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院級中心之評鑑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108年5月22日經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規定：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詳見資料第2頁)。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即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107年5月23日修訂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10條定：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詳見資料第4頁)。
- 三、本院院級中心目前總計為3個，包含：
 - (一)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102年11月27日正式由人文教育中心轉型設立)
 - (二) 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98年12月2日設立)
 - (三)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98年12月2日設立，109年2月正式改隸屬至本院管理)。上述3個中心之設立目標與發展任務各有特色，惟為求一致化評鑑管理，擬將中心之評鑑事務統一訂為自108年5月22日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後5年，統一時程辦理中心評鑑事務，提請討論。
- 四、檢附相關規定等資料(如附件1，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108年9月4日師大秘字第1091020819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108年5月29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11月30日，目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3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109年11月30日止；本次經通知各系所，計有以下推薦者：
 - (一) 國文學系謝貞德 校友(1965年畢)
 - (二) 國文學系龔鵬程 校友(1983年畢)
 - (三) 英語學系鄭秋豫 校友(1972年畢)
 - (四) 英語學系張貴興 校友(1980年畢)
 - (五) 地理學系吳連賞 校友(1980年大學部畢、1982年碩士班畢)
- 三、檢附相關公文、相關要點、推薦表格及候選人資料(如附件2，略)，提請討論。

決議：13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國文學系龔鵬程校友、英語學系鄭秋豫校友及英語學系張貴興校友為前三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之109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生輔組109年9月18日師大學導字第1091023928號函及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辦理。
- 二、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含)以上資格，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 (二) 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 (三) 體育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 (四) 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 (五) 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 (六)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 三、選拔名額及方式：

(一) 推薦及初審：
本校各學院於每年11月15日前，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

(二) 複審及決定：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四、本案經通知各系所後，截至11月9日止，已收到3位申請文件，如表所示：

學制	國文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系
大學部	吳克文 (大三丙)	劉庭好 (大四乙)	廖育辰 (四年級)
研究所	N/A	N/A	N/A

五、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顯示，本院就大學部及研究所可分別推薦2位(合計4位，請詳見第33頁)。對於案內最後未能獲獎之同學，將於公告的次一學期初之院務會議(預定110年3月初)中，以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乙幀，以資嘉勉。

六、檢附相關公文、要點及推薦資料等(如附件3，第33-52頁)，提請討論。

決議：13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地理學系劉庭好同學及臺灣語文系廖育辰同學為前二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109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姊妹校印尼大學人文學院簽署課程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印尼大學係本校姊妹校，本校2017年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迄今，該校人文學院3次來訪、本校2次赴印拜會。
- 二、印尼大學人文學院獲我國教育部臺灣講座計畫補助，開辦臺灣研究課程，擬與本院合作，並擬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合約效期為2年。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4，第53-60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姊妹校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係本院姊妹校，本院自2015年5月6日與該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2017年與該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迄今，該校5次來訪、本校2次赴日拜會；交換學生本院共計3人次赴日本大學交換、日本大學共計7人次來校交換；學生短期參訪交流共計20人次(本校赴外1次、日本大學來校1次)。
- 二、本院擬和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合約效期為5年，如無異議每年自動續約。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5，第61-67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未來本院「自強活動」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制度，本院自 104 學年度起，經 104 年 9 月 10 日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及 104 年 9 月 17 日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未來各系所規劃本院自強活動之輪值順序原定如下表：

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系所	國文系	N/A	英語系	歷史系	地理系	臺文系	翻譯所	臺史所
前往縣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北市			
前往景點	石碇千島湖、永安景觀步道		角板山公園、大溪老茶場、花海場	竹東小南坑(南外客家展協會)、北埔老街(金廣福公館)	北海岸、東海岸、角海岸自然之旅			
實際參加人數	33		28	28	23			

- 二、相關規劃注意事項：

- 甲、本校自強活動於當年度應於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12 月中旬完成請領補助事宜。
- 乙、本院輪序為「學年制」，以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規劃及辦理完畢為原則，惟每年 5-6 月為人文季活動期間，應盡可能避開此時段為宜。

- 三、經執行多年由本院統籌規畫辦理自強活動人文之旅，顯示實際參加人數偏低，現職人員並未如預期踴躍，且參加及詢問者多為退休人員；此外，各系所也時常自行舉辦，整體評估已無由「學院統籌」辦理之必要。為求公平，擬請臺文系、翻譯所及臺史所合力於 110 年度辦理最後一次統籌規劃之自強活動，自 111 年度起，學院將不再統籌規劃自強活動，將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惟如需學院協助宣導者，請逕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後，由提案單為受理報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案內臺文系、翻譯所及臺史所於本學期內，將明年之活動規劃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將於適當機會向學校建議，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全校自強活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2 時 55 分)

主席



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孔南

出席委員：

許慧如 胡宇文

林宗偉

黃明理

陳孔南

戴宇_王

~~王~~

張素芬

黃淑娟

蕭高樹

陳麗音

賴貴仁

廖學誠

列席人員：

李志宏

白曦源

林如力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歷史學系
陳委員登武